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6 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8 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33）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

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 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63704082

传 真: 010-63704177

电子信箱: zyj@hbyh.cn

联 系 人: 张中美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